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6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阮芳勇

選任辯護人 李基益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559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阮芳勇前經本院訊問後，認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而裁定被告羈押，惟被告在臺灣境內並非舉目無親，除遠房親戚外，尚有義兄莊啟生，書立「陳情書」敘明現住於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並有閒置空房可作為被告棲身之所，懇請審酌被告羈押日數恐已逾越本案應論處之適當刑度，而過度侵害被告人身自由，惠准被告停止羈押，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於上址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以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中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予以裁量之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

01 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
02 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
03 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04 三、本院查：

05 (一)被告因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後段之大陸地區人
06 民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月，被
07 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
08 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犯嫌重
09 大。再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無固定住居所，有
10 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非予以羈押難以進行審判及執行，有
11 羈押之必要，有羈押之必要，經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為羈
12 押之處分。

13 (二)被告經本院審理後，雖否認犯行，然依被告供述及卷內相關
14 證據資料可佐；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行審理程序並辯論終
15 結，並於113年12月20日宣示判決駁回被告上訴，是足認被
16 告前開犯罪嫌疑重大。再被告於原審羈押訊問及訊問程序均
17 稱在臺灣地區並無住居所、親屬及友人（見聲羈卷第36頁、
18 原審卷第25頁），本院審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並無
19 親密之親友共居，亦無固定居所，倘准予被告停止羈押，則
20 將來案件若有罪確定，被告為避免刑罰之執行而恐有逃亡之
21 虞，故本件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況本件尚在上
22 訴期間，亦不排除被告、檢察官上訴之可能性，縱令被
23 告、檢察官於本件上訴期滿前未提起上訴而案件確定，亦仍
24 有刑罰尚待執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25 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26 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
27 利進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準此，對被
28 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

29 (三)至聲請意旨雖陳稱希望以限制住居、出境、出海等方式替代
30 羈押，惟羈押原因或必要性之考量，關於被告本案或個人因
31 素，仍係被告個人有無逃亡風險之重要因素。被告雖表示友

01 人願提供居所借住，並提出陳情書（見聲字卷第295頁），
02 然考量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且其已供稱在臺灣地區並無住
03 居所及親屬共居，並參酌被告為求進入臺灣地區，未經主管
04 機關許可，即以自駕方式橫渡臺灣西北部海域入臺，重大損
05 害我國國家安全及政府對入出國管理之正確性，已見其輕法
06 恣意犯罪，是縱命被告限制住居、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
07 手段，仍難期被告能依法接受審判及執行，即便被告自稱友
08 人願提供居所借住仍不能解免上開疑慮，再其所述亦與刑事
09 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
10 之情形無涉。是為確保將來訴訟、執行程序能順利進行，現
11 階段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從而，被告所為停止羈押之
12 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6 法官 黎惠萍

17 法官 張少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曾鈺馨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